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35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一嫌犯：王興偉，男，1974年8月17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363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安徽省霍邱縣邵崗鄉新樓村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第一嫌犯被控訴為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已經觸犯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之規定，構成一項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，嫌犯須於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0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09月29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許永榮